



恒生保險
HANG SENG INSURANCE

“爱与承”

人寿保险计划（尊尚）

承袭智慧财富 代代缔造先机

“爱与承”人寿保险计划（尊尚）（“爱与承（尊尚）”或“本计划”）是一份人寿保险计划，并不等同于或类似任何形式的银行存款。本产品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本公司”、“我们”）承保。本产品资讯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完整条款载于有关保单文件中。

承袭智慧财富 代代缔造先机

建立多年的家族成就，源于努力不懈及非凡智慧。

时至今日，应如何妥善保管及传承财富？**爱与承（尊尚）**

透过一系列财富传承选项，提供长线增长潜力，

助你灵活规划，与挚爱迈向美好前景。

爱无止境，凭藉**爱与承（尊尚）**的长远周全方案，

确保家族财富可以世代相传。

计划特点



3款灵活选项 累积财富

- 保单分拆选项¹（最多3份分拆保单），灵活配置资产传承
- 定期提取选项²，建立稳定现金流，以应对你和家人不断改变的需要
-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锁定潜在回报，减低投资市场波动的影响



5种自主安排 无缝传承规划

- 若现有保单持有人不幸离世，保单将会转移至后续保单持有人³
- 于现有保单持有人离世时，若后续保单持有人³受保年龄⁴未满18岁，保单暂托人³将协助管理保单
- 后续受保人⁵于现有受保人身故后可成为新受保人
- 无限次更改受保人⁶可确保保单无缝传承至下一代
- 多种身故保障支付选项，按个别需求将财富传承给挚爱



加倍安心保障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特级⁷，涵盖受保人不幸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 除身故保障外，更提供免费个人意外保障⁸，于艰难时期为家人带来多一份经济支持

计划详情

保单分拆选项¹ 助你灵活分配资产

无论配置资产或传承财富，都可以利用保单分拆选项¹，自由部署规划。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你可以随时将原有保单分拆成最多3份分拆保单。

定期提取选项² 建立稳定现金流给自己或挚爱

为稳步实现不同的人生理想，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你可设立指示于每月或每年从保单提取现金价值，并指定一名定期提取收益人，可以是你本人或挚爱，收取该提取的款项，让子女追寻梦想、资助你发掘新的兴趣或打造理想退休生活等。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 有助财富保值及稳定性

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保单持有人可以申请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锁定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减低投资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保单持有人也可以随时申请提取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灵活性，以满足个人及家庭的需求。

特别红利 提供潜在非保证回报

我们或会向你、受益人、定期提取收益人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收益人派发一笔过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提供额外的潜在回报。

人寿保障 无缝跨代传承财富

助你及早规划财富传承，保障及维持挚爱家人日后的生活质素。保单持有人可于保单生效期内，透过分拆保单、指定定期提取收益人、后续保单持有人³、保单暂托人³、后续受保人⁵及无限次更改受保人⁶，让保单代代相传，无缝传承财富，继续提供长线财富增长机会：

- 你可向定期提取收益人发放资金，轻松分配财富
- 于现有保单持有人身故后，后续保单持有人³会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确保你的财富按你所想传承
- 若现有保单持有人不幸离世，而届时后续保单持有人³的受保年龄⁴仍未满18岁，保单暂托人³将协助管理保单，为保单提供可靠支援，直至后续保单持有人³接管保单的拥有权
- 假如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后续受保人⁵可成为新的受保人，让你的财产无间传承
- 可无限次更改受保人⁶，你的保单价值将不受影响，保单将持续有效并可由后代继承，助你轻松传承财富

身故保障支付选项

为实现你的传承规划目标，你可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以下其中一个形式支付身故保障，为挚爱设立理想的支付选项：

- i. 一笔过的方式派发
- ii. 每月分期方式派发
- iii. 一笔过及其后以每月分期方式派发
- iv. 灵活支付方式⁹——结合每月分期方式派发及于受益人的特定人生事件发生时按指定百分比以一笔过的方式派发

毋须验身 保证受保¹⁰高达80岁

只要受保人符合**爱与承（尊尚）**之申请要求，不论过去的核保纪录、职业、健康及财务状况，均毋须验身，保证受保¹⁰。

划一保费率 不受年龄及性别限制

不论任何受保年龄⁴及性别之受保人，均享划一保费率。即使在缴款期内，后续受保人⁵于现有受保人身故后成为新受保人，保费亦维持不变。

附加保障 守护你及家人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特级⁷

若受保人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指定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收益人可根据保单条款，获得相等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的指定百分比（其百分比由保单持有人指定，而百分比可介乎10%至100%）乘以索偿获核准当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红利（如有）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任何债项将会在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时扣除。

个人意外保障⁸

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若受保人因意外发生指定事件：(i) 意外身故；(ii) 完全永久伤残；或 (iii) 连续住院25日或以上，我们将支付个人意外保障⁸，其相等于截至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之日期¹²时止的基本计划已缴总保费¹¹之适用百分比。

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	已缴总保费 ¹¹ 的适用百分比
意外身故	10%
完全永久伤残	10%
连续住院25日或以上	5%

任何债项将会在支付个人意外保障⁸时扣除。每份保单只会支付此附加保障一次，而且受限于赔偿额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计算）。

有关以上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例子

以下例子仅用作说明用途。未来的实际利益及/或回报均为非保证，或会较现时所列的利益及/或回报为高或低。

例子一：财富世代相传

Richard 45岁，于商界成就出众，最近更荣升父亲，迎接新生儿子Tony。Richard希望透过拥有人寿保障及可累积财富的灵活保险计划，为儿子Tony提供财政支持，所以选择**爱与承（尊尚）**，作为简易财富传承方案。



保单持有人	Richard	受保人	Richard
受保人受保年龄 ⁴	45岁	趸缴保费	美元2,000,000
已缴总保费 ¹¹	美元2,000,000		

在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时，Richard见独子Tony已15岁，接近成年，因此更改Tony为受保人，并指定Tony为后续保单持有人³及太太Anna（45岁）为保单暂托人³，万一自己遇上事故，可妥善管理保单。



更改受保人⁶



后续保单持有人³



保单暂托人³

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金额¹³：美元2,000,000

保单持有人：	Richard（60岁）
新受保人及后续保单持有人 ³ ：	Tony（15岁）
保单暂托人 ³ ：	Anna（45岁）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2,015,880
非保证特别红利：	美元 1,800,000
现金价值总额 ¹⁴ ：	美元 3,815,880
已缴总保费 ¹¹ ：	美元 2,000,000
身故保障总额：	美元 3,820,000



1年后，即第16个保单年度完结时，Richard不幸心脏病发并突然离世，由于Tony的受保年龄⁴未满18岁，他仍然是后续保单持有人³，而母亲Anna作为保单暂托人³便成为新保单持有人，但仅拥有更新个人资料的管理权。保单继续生效，现金价值继续滚存。

第16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金额¹³：美元2,000,000

保单持有人：	Anna (46岁)
受保人及后续保单持有人 ³ ：	Tony (16岁)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2,021,140
非保证特别红利：	美元 1,998,000
现金价值总额 ¹⁴ ：	美元 4,019,140
已缴总保费 ¹¹ ：	美元 2,000,000
身故保障总额：	美元 4,019,140



当Tony的受保年龄⁴满18岁，他可以向我们申请转移持有权成为新保单持有人，保单将根据Richard的意愿转让给Tony。保单继续生效，现金价值继续滚存。

第18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金额¹³：美元2,000,000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Tony (18岁)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2,031,940
非保证特别红利：	美元 2,446,000
现金价值总额 ¹⁴ ：	美元 4,477,940
已缴总保费 ¹¹ ：	美元 2,000,000
身故保障总额：	美元 4,477,940

52年后于70岁时，Tony决定退休。在第7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总现金价值¹⁴相对于已缴总保费¹¹的比例成为82倍。

第7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金额¹³：美元2,000,000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Tony (70岁)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2,462,840
非保证特别红利：	美元 161,786,000
现金价值总额 ¹⁴ ：	美元 164,248,840
已缴总保费 ¹¹ ：	美元 2,000,000
身故保障总额：	美元 164,248,840

例子二：稳定收入 守护家庭

40岁Paul是一名私家医院的外科医生，和35岁太太Elsa育有一名8岁女儿Alice。Paul除了想为Alice筹备一笔教育基金到海外升学外，亦想对挚爱信守陪伴终身的承诺，因此决定投保**爱与承（尊尚）**，以达致其规划的财富目标。



保单持有人	Paul	受保人	Paul
受保人受保年龄 ⁴	40岁	年缴保费	美元500,000 (保费供款年期：2年)
已缴总保费 ¹¹	美元1,000,000		



在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Alice前往美国读大学，Paul希望他女儿拥有部分保单持有权，鼓励她努力读书，追寻梦想，因此Paul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将原有保单（以60/40比例分拆）分拆成2份保单（保单B1及B2）。Alice会在美国开始学士课程并预计会继续攻读硕士学位（一共5年）。另外，Alice透过转移持有权及更改受保人⁶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新受保人。

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原有保单A
保单金额¹³：美元1,000,000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Paul (50岁)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970,810
非保证特别红利：	美元 461,000
现金价值总额 ¹⁴ ：	美元 1,431,810
已缴总保费 ¹¹ ：	美元 1,000,000
身故保障总额：	美元 1,471,000

当保单A分拆为B1及B2后，
保单A随即终止。



60%



分拆保单B1
保单金额¹³：美元600,000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Paul (50岁)
受益人：	Elsa (45岁)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582,486
非保证特别红利：	美元 276,600
现金价值总额 ¹⁴ ：	美元 859,086
已缴总保费 ¹¹ ：	美元 600,000
身故保障总额：	美元 882,600



40%



分拆保单B2
保单金额¹³：美元400,000

新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Alice (18岁)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388,324
非保证特别红利：	美元 184,400
现金价值总额 ¹⁴ ：	美元 572,724
已缴总保费 ¹¹ ：	美元 400,000
身故保障总额：	美元 588,400

新分拆保单B2的保单年期将重设至Alice的终身，而保单亦承传至下一代。

财富目标一：筹划稳定收入资助女儿海外升学

Paul行使保单分拆后，Alice在第11至15个保单年度行使定期提取选项²，每月提取美元2,000以作生活费用。在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保单B2继续生效，现金价值继续滚存。



保单分拆选项¹



更改受保人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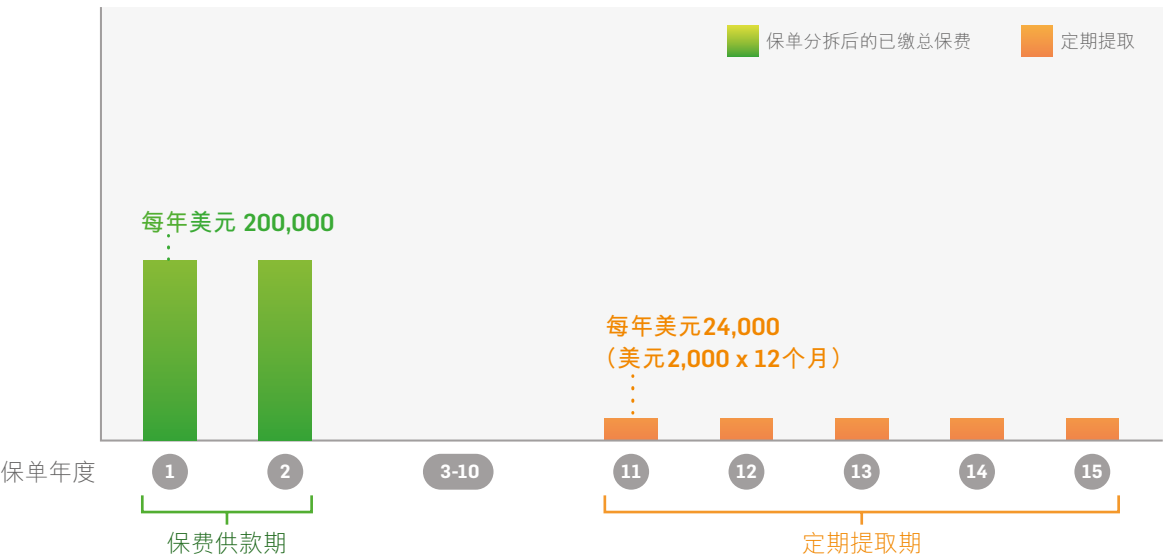
定期提取选项²

第 11 至 15 个保单年度



定期提取收益人： Alice (由18至22岁)
定期提取选项²： 每月提取美元2,000，共60个月
(总提取金额：美元120,000)

分拆保单B2



第 15 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B2
保单金额¹³：美元325,158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Alice (23岁)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327,652
非保证特别红利：	美元 258,826
现金价值总额 ¹⁴ ：	美元 586,478
定期提取后的已缴总保费 ¹¹ ：	美元 325,158
身故保障总额：	美元 587,235

财富目标二：延续守护你的挚爱

在第15个保单年度完结时，Paul选择身故保障支付选项下的灵活支付方式⁹：于15年的期间，以每月分期支付身故保障，并于受益人Elsa (i) 退休或 (ii) 年满65岁时，一笔过支付30%的身故保障。即使不在挚爱身边，仍延续爱意。

第 15 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 B1
保单金额¹³：美元600,000

保单持有人及投保人：	Paul (55岁)
受益人：	Elsa (50岁)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604,602
非保证特别红利：	美元 477,600
现金价值总额 ¹⁴ ：	美元 1,082,202
已缴总保费 ¹¹ ：	美元 600,000
身故保障总额：	美元 1,083,600



5年后，于第2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Paul不幸离世，保单终止。Elsa将根据Paul生前安排的身故保障支付选项，于之后的15年期间，获得每月分期支付美元7,793.27的身故保障，直至Elsa 70岁。

第 20 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单 B1
保单金额¹³：美元600,000

受益人：	Elsa (55岁)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612,588
非保证特别红利：	美元 790,200
现金价值总额 ¹⁴ ：	美元 1,402,788
已缴总保费 ¹¹ ：	美元 600,000
身故保障总额：	美元 1,402,788
每月分期支付身故保障：	美元1,402,788 / 15年 / 12个月 =美元7,793.27



5年后于60岁时，Elsa决定退休。按照Paul生前的安排，她将可一笔过获得美元420,836.4（身故保障的30%），于重要时刻提供财政支援予Elsa，培养兴趣及陪伴家人，享受精彩的退休生活。



特定人生事件



受益人：	Elsa (60岁)
特定人生事件一笔过派发金额：	美元1,402,788 x 30% = 美元420,8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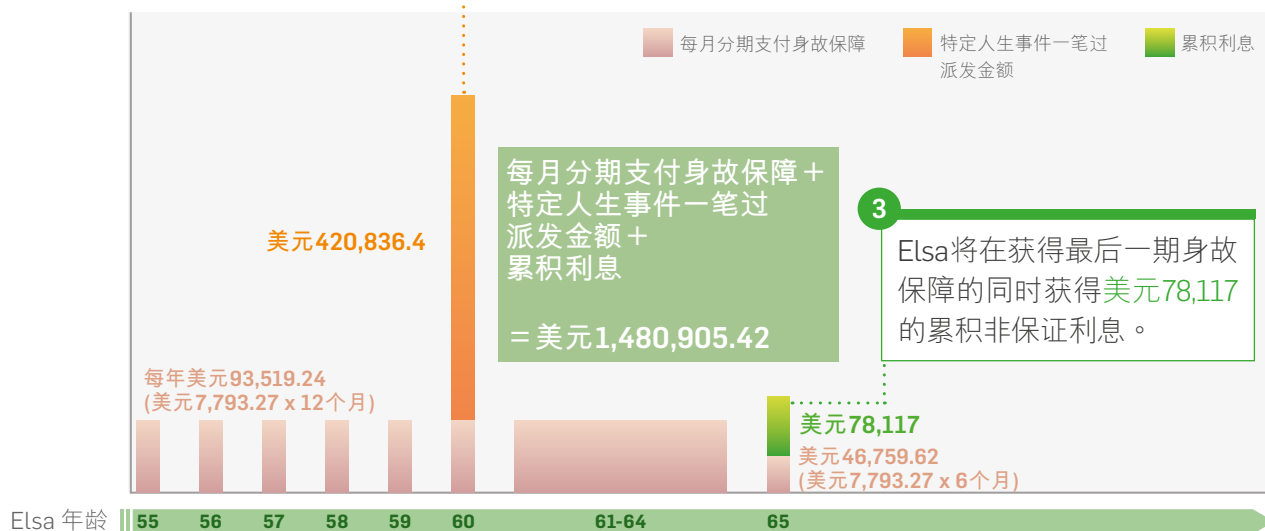


支付特定人生事件一笔过派发金额后，Elsa继续获得每月分期支付的身故保障，然而在未计算任何累积利息（如有）前，身故保障的余额将不足够支付每月分期至Elsa的70岁。Elsa将继续由60至65.5岁（共5年6个月）获得每月分期支付的身故保障。

连同Elsa在特定人生事件一笔过派发金额前所获得的5年每月分期支付身故保障，她将获得共10年6个月的每月分期支付身故保障。

1

Elsa决定于60岁退休。按照Paul生前的安排，她将可一笔过获得美元420,836.4（身故保障的30%），于重要时刻提供财政支援予Elsa，培养兴趣及陪伴家人，享受精彩的退休生活。



2

因特定人生事件一笔过派发金额仅会支付一次，所以当Elsa因退休而获得该金额后，Elsa在年满65岁时将不会再获得特定人生事件一笔过派发金额。

由55至65.5岁，获得的每月分期支付身故保障：
美元7,793.27 x 126个月（10年6个月）= 美元981,952.02

以上所有例子之备注：

- 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及定期提取选项²毋须另缴行政费用及经市值调整。
- 本公司有绝对权利及酌情权，接受或拒绝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如想进一步了解保单分拆选项¹，请参阅“计划一览表”部分及保单条款。
- 于以下期间：(a)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时，及(b)分拆保单前，保单未有转让权益。
- 于例子二中，保单B1及B2的保单生效日期、签发日期及保单年度均与分拆前的保单A相同。
- 于例子二中，在我们收到满意的证明后，会向受益人支付特定人生事件一笔过派发金额。
- 以上例子为非保证及均属假设。例子只供说明之用，及将根据行使有关选项当时之实际情况而定。
- 以上例子均为独立事件，并无关联。
- 以上例子假设：
 - (a) 于保单期内，假设并无部分退保¹⁵；
 - (b) 于整段保单期间，假设特别红利分配及投资回报一直维持不变；
 - (c) 有关保费供款年期内，所有保费已于到期之前全数缴付；
 - (d) 以上例子的保单有效期间，并无借取保单贷款、任何债项或转让权益；
 - (e) 在身故保障支付选项中选择以灵活支付方式⁹派发身故保障，而其非保证利率为每年1.0%。
- 以上数字及图表由有关假设推算所得，数字经舍入调整。
- 例子中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利益及/或回报（例如特别红利）并非保证，只供说明之用。实际派发之利益及/或回报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所示利益及/或回报。有关例子并不代表实际情况或实际派发金额。请参阅你的保险建议书及保单条款，了解有关详情、说明数字、详细条款及细则。

计划一览表

保费供款年期	趸缴	2年
保单持有人投保时之 受保年龄 ⁴	18至80岁	
受保人投保时之受保年龄 ⁴	15日至80岁	
保单货币 ¹⁶	美元/人民币	
保单年期	终身	
保费缴费方式	趸缴保费	i. 年缴保费 ii. 月缴保费
保费率	不论任何受保年龄 ⁴ 及性别之受保人，均享划一保费率	
最低保费	美元500,000 人民币1,600,000	美元250,000 人民币800,000
保证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指在保单期内，你的保单随时间积存的现金价值，而此现金价值按当时适用的保单金额¹³计算。 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后，保证现金价值会根据你所要求对分拆保单的保单金额¹³比例调拨至分拆保单。 有关以上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特别红利	特别红利提供潜在非保证回报，而金额按本公司绝对酌情权宣派。 特别红利（如有）可能在以下事件发生时（以较早者为准）派发： i. 受保人身故（除非本公司的纪录中有后续受保人⁵，而该人根据保单条款成为新受保人）； ii. 保单退保¹⁵或部分退保¹⁵； iii. 行使定期提取选项²； iv. 保单取消、失效或终止；及 v. 支付任何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 并惟须受以下条款约束： 当保单分拆选项¹生效时，与保证现金价值相关之部分特别红利（如有）将调拨至分拆保单。 当定期提取选项²生效时，特别红利（如有）将按所减保单金额¹³之比例宣派其相对金额部分（如有），并支付作定期提取选项²款项之一部分。	

当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时，与将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的保证现金价值相关之部分特别红利（如有）将被宣派和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并积存生息。

如申请部分退保¹⁵，特别红利（如有）将按所减保单金额¹³之比例宣派其相对金额部分（如有），并支付作部分退保¹⁵款项之一部分。

当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的指定百分比相关之部分特别红利（如有）将被宣派，并支付作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之一部分。

有关以上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保单分拆选项¹

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只要你的保单没有权益转让及没有债项，你可透过保单分拆选项¹，申请将你的保单分拆为最多3份分拆保单，并须经本公司批核。分拆保单的保单金额¹³不可低于所需的最低保单金额¹³，另外亦不可透过在保单年期内增加保单金额¹³，藉以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

获我们批核后，你原本的保单将会终止。分拆保单的保单年期、保单日期、签发日期及保单年度均与原本的保单相同。保单的已缴总保费¹¹、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会根据你所要求对分拆保单的保单金额¹³比例调拨至分拆保单。保单分拆选项¹申请一经递交将不能撤回、撤返或更改。

各份分拆保单的保单持有人亦可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将其分拆保单进一步分拆成另外最多3份分拆保单。每份分拆保单的保单金额¹³不可少于最低保单金额¹³要求（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有关保单分拆选项¹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定期提取选项²

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只要你的保单没有权益转让及没有债项，你可要求以每年或每月的定期提款的形式调减保单金额¹³从而行使定期提取选项²，并须经本公司批核。

获我们批核后，调减保单金额¹³部分应占的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将支付予指定的定期提取收益人或保单持有人（如没有指定定期提取收益人）。保单仅可指定一名定期提取收益人，而于受指定时的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若指定提取收益人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Family+的户口持有人，只要所有银行户口下定期提取款项的次数和货币一样，他/她可以指定最多三个银行户口收取指定百分比的定期提取款项。有关指定的定期提取收益人要求，请向恒生银行分行职员查询。保单金额¹³及已缴总保费¹¹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根据保单条款所计算之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及身故保障也会作出相应的调整，且本公司将按比例获解除保单的责任。

有关定期提取选项²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

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只要所有应缴保费已被支付及保单没有债项，你可申请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锁定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

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后，保单持有人所选择锁定的金额即获得保证，并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按非保证息率累积生息，有关息率本公司不时厘订。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的行使须符合以下两项的最低限额要求，而且由本公司不时厘订：

- i. 每次调拨的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的部分；及
- ii. 该权益行使后经调减的保单金额¹³

如申请行使此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保单持有人须填妥并提交恒生保险指定的表格。于我们接纳保单价值管理权益行使后，保单的已缴总保费¹¹、保单金额¹³、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将按比例调整及减少，身故保障亦将作出相应的调整。保单之定期提取选项²指示（如有）亦将被暂停。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一经接纳将不能修改或取消。

有关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指保单持有人透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而锁定的金额。此金额将调拨入你的保单下，按本公司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任何已提取的金额。于保单生效期间，你可随时以书面填妥并提交恒生保险指定的表格，提取你的保单下任何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本公司不会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在保单分拆选项¹生效后，部分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将分配至有关分拆保单。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将于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后按比例调整及减少。

身故保障

如投保人于保单生效期间身故，除非本公司的纪录中有后续投保人⁵，而有关人士根据保单条款成为新投保人，否则本公司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障，身故保障将按下列方法于投保人身故日期计算：

- i. 已缴总保费¹¹的101%；或
- ii. 保证现金价值；

（以较高者为准）

加上特别红利（如有）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并扣除债项（如有）。

身故保障支付选项

保单持有人可透过书面申请（除非本公司的纪录中有后续受保人⁵⁾），选择以下其中一个的身故保障支付方式予指定受益人：

(i) 一笔过的方式派发（预设选项）

(ii) 每月分期方式派发

- 根据所选择的派付年期（10 / 15 / 20 / 25年）派发

(iii) 一笔过及其后以每月分期方式派发

- 由你选择指定百分比的身故保障金额将在本公司批准身故保障赔偿后以一笔过的形式派发，而保障余额将从保单的下一个月结日起，将根据你所选择的派付年期以每月分期方式派发。

(iv) 灵活支付方式⁹

- 以(a)每月分期方式派发及(b)于唯一的受益人的特定人生事件发生时按指定的身故保障百分比以一笔过的方式派发：
 - 达到指定年龄
 - 入读大学
 - 大学毕业
 - 结婚
 - 生育或领养子女
 - 买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住宅物业
 - 退休
 - 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开设另一实体店/分行或店铺搬迁
- 你可选择以上一个或多个特定人生事件，并预先指定1%至100%之间的身故保障百分比。若受保人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身故保障将根据你所选择的派付年期以每月分期方式派发，并于受保人身故后，当发生任何你所选择的特定人生事件，唯一的受益人将会按指定百分比获发一笔过款项。本公司将根据所选择的派付年期继续以每月分期方式派发，直至所有身故保障金额已被支付为止。
- 特定人生事件一笔过派发金额仅会支付一次，而指定唯一的受益人需于届时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只有于仅指定了一位受益人时才会提供此身故保障支付选项 (iv)。

适用于选项 (ii)、(iii) 及 (iv)：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余额会按本公司完全酌情厘定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额支付予受益人止。累积的利息（如有）将在最后一期款项中支付给受益人。

有关身故保障支付选项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更改受保人 ⁶	在保单生效期间，保单持有人可在保费供款终止日或首个保单周年日后（以较后者为准），无限次申请更改受保人 ⁶ ，而无需任何行政费用，惟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后续保单持有人 ³	保单持有人可指定一位后续保单持有人 ³ ，惟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若后续保单持有人 ³ 于被指定当日受保年龄 ⁴ 未满18岁，1) 你必须同时指定一位保单暂托人 ³ ，及2) 如保单之下没有指定受益人，后续保单持有人 ³ 亦将成为受益人；及3) 如现有受保人与后续保单持有人 ³ 并非同一人，你还必须根据保单条款指定后续保单持有人 ³ 为新受保人。
保单暂托人 ³	保单持有人可指定一位保单暂托人 ³ ，惟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后续受保人 ⁵	保单持有人可指定一位后续受保人 ⁵ ，惟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附加保障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特级⁷ - 个人意外保障⁸

主要不保事项：

附加保障—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特级⁷

恒生保险概不会因以下任何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有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之诊断支付任何保障：

- (a) 任何自己蓄意造成的伤害或企图自杀，不论神志是否清醒；或
- (b) 受到酒精或非由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影响而中毒；或
- (c) 于保单之签发日期或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后之保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之前之任何状况所直接或间接引致或引发之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以及于保单之签发日期或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后之保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时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该已知悉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已察觉之有关徵状或病徵的状况。

附加保障—个人意外保障⁸

若意外身故、完全永久伤残或住院乃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情况引致，本公司将不会作出保障：

- (a) 在不论神智是否清醒的情况下自残令身体受伤、企图自杀或自杀；
- (b) 参与危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须使用绳索或在向导带领下的登山运动、洞穴探险、跳坠运动、高空跳伞、飞翔运动、帆伞运动、悬挂式滑翔运动、乘坐汽球、潜水或其他水底活动、冬季运动、任何类型非徒步的竞赛活动、越野障碍赛跑或马球），除以乘客身份缴费乘搭获正式发牌的商业飞机以外的飞行活动；
- (c) 参与任何形式的联赛足球运动，或其他具有同等或更高机会引致身体受伤的团体运动；
- (d) 从事或参与任何汽车比赛、速度测试、使用车轮之竞赛或比赛；
- (e) 战争或任何军事行动（不论宣战与否），或在任何国家或国际权力机构之海、陆、空部队中服役；
- (f) 原子爆炸、核分裂、化学、生物化学或电磁武器、放射性物质；
- (g) 除经注册医生处方外，不论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入任何酒精、药品、药物、镇静剂或毒药；
- (h) 自愿或非自愿地吸入有毒气体或烟雾；
- (i) 受保前已存在医疗状况、疾病、病症或任何细菌感染（即使细菌感染为意外感染）。除非该细菌感染由意外割伤或伤口或意外食物中毒直接引致；
- (j) 感染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后天免疫力缺乏症（爱滋病）或任何与爱滋病有关的状况；

- (k) 除受保人因身体受伤而必需的治疗或缓和伤势外，牙齿治疗、假牙、眼科检查、眼镜、助听器或其任何配件，或美容或整容手术；
- (l) 不符合惯常治疗或诊断的治疗或测试。身体检查、健康检查或非因治疗或诊断受保的身体受伤、疾病、病症或身体不适之测试，或任何非医疗上必需的治疗；
- (m) 受保人士参与非法活动、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民间骚乱或试图违反法律；
- (n) 体格上或精神上的虚弱或病症；或
- (o) 怀孕、分娩（包括外科手术分娩）、流产、堕胎、产前检查或产后护理或由此而起之并发症。因外科手术、机械或化学方法控制生育或治疗（手术或以其他方式造成）或逆转生育控制或治疗有关的不孕症手术所引致的状况；
- (p) 受保人从事以下任何职业/行业包括：纪律部队或紧急服务（为免生疑问，纪律部队应包括但不限于警察、海关官员、消防员、医护人员、入境处官员/督察和惩教官员/督察等）、现役武装部队、离岸石油和天然气钻机、职业运动员、潜水及相关职业、船员、飞行员和机组人员、林业、伐木和锯木厂、采矿和提炼、捕鱼/水产养殖、建筑工人、铁路工人、吊船或支架工人、特技演员、炸药相关行业、快递、两轮车运送；
- (q) 受保人受酒精影响，包括驾驶车辆时血液之酒精含量超过法定水准；或
- (r) 受保人参与任何特技表演、威也钢线、烟火处理、爆炸物处理。

以上仅为主要不保事项，有关不保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有关保单条款。

注：

1. 本公司有绝对权利及酌情权就有关任何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i) 决定是否接受任何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申请；及(ii) 在接受申请时实施任何规定或条件。你可以在申请保单分拆选项的同时就分拆保单申请转移保单所有权或更改受保人⁶，惟须受保单条款制约。附于基本计划的所有附加保障（若仍然生效）将转移至分拆保单。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或会影响附加保障，请参阅附加保障条款。本公司将向现有保单持有人及分拆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向分拆保单的保单持有人签发经修改的保单附表、保单条款、附加保障条款（如有）、任何保单批注及分拆保单的说明文件。保单的任何现有已选择身故保障支付选项、任何现有指定受益人、后续保单持有人³、保单暂托人³、后续受保人⁵、定期提取收益人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收益人，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的指定百分比均不会自动转移至分拆保单。
2. 任何定期提取选项的申请须符合以下两项要求：(i) 每次调减保单金额¹³的最低金额，及(ii) 行使定期提取选项后之最低保单金额¹³，该两项最低金额要求由本公司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订。你可采用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书面向我们提出指定或更改定期提取收益人要求。行使定期提取选项，以及指定或更改定期提取收益人，只可在保单持有人、定期提取收益人及受保人均在生时作出行使。本公司将会在定期提取选项生效时发出书面通知及经修改的保单附表予保单持有人。在本公司收到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或部分退保¹⁵的要求、或当保单转移所有权时，行使保单之定期提取选项的指示将被暂停，现有指定定期提取收益人将自动被撤销。在转移所有权、保单分拆选项¹、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或部分退保¹⁵生效后，你如要行使定期提取选项，须以书面向本公司提交新的申请。
3. 本公司将视乎我们不时厘定的任何现行规则与条款及细则，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你指定后续保单持有人及保单暂托人（如适用）的申请。一经接受及记录，在不抵触本公司于登记指定前已支付的任何金额或已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情况下，有关后续保单持有人及保单暂托人（如适用）的指定将自你签署申请的当日生效。有关后续保单持有人及保单暂托人（如适用）的指定生效后，保单持有人将会获发书面通知。

若保单持有人在保单生效期间身故时，受保人仍然在生，或本公司记录上有指定后续受保人⁵，而本公司记录上亦有指定后续保单持有人及指定保单暂托人（如适用），我们将根据以下规定决定谁是新保单持有人：

- i. 如后续保单持有人于保单持有人身故当日之受保年龄⁴为18岁或以上，后续保单持有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
- ii. 如后续保单持有人于保单持有人身故当日之受保年龄⁴为18岁以下，在保费供款终止日或首个保单周年日后（以较后者准），保单暂托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但仅拥有更新保单暂托人及后续保单持有

人之个人资料的管理权，而无权行使保单下的任何选项或权利。当后续保单持有人受保年龄⁴年满18岁并成为新保单持有人时，保单暂托人将不再为保单持有人。

- iii. 当保单暂托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后，及在后续保单持有人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之前，如（1）保单暂托人身故；或（2）保单暂托人破产；或（3）本公司自行酌情决定保单暂托人因其他原因不再能获得保单所有权，则后续保单持有人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 iv. 如后续保单持有人于保单持有人身故当日之受保年龄⁴为18岁以下，及保单并未全数缴付所有保费，则保单所有权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遗产之中。

后续保单持有人一经成为保单持有人，其将须承担保单订明的所有义务及有权行使在保单下所有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当保单转移所有权生效时，本公司将向新保单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及保单附表。当转移所有权时，任何现有身故保障支付选项、任何现有指定受益人、后续保单持有人、保单暂托人、定期提取收益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收益人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的指定百分比将自动被撤销。保单之定期提取选项²指示亦将被暂停。转移所有权或会影响附加保障，请参阅附加保障条款。

4. 受保年龄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如适用）在保单日期或有关的保单周年日当天（若生日是同一天）或之前的最后一个生日的年龄。
5. 本公司将视乎包括(i) 后续受保人的可保情况之满意的证明；(ii) 后续受保人须符合本公司当时对年龄的要求；(iii) 保单持有人及后续保单持有人³（如有）是否对后续受保人拥有足够可保权益*；(iv) 如你要指定任何年龄低于受保年龄⁴18岁的后续受保人，你须同时指定后续保单持有人³，或于本公司记录上已有后续保单持有人³；以及(v) 本公司不时厘定的其他要求，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你指定后续受保人的申请。一旦接受并记录，本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以记录后续受保人的指定。后续受保人的指定自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日期起生效。

于保单生效期间，若受保人在首个保单周年日后身故并在本公司的记录上有指定后续受保人，你可以在受保人身故日期起180日内按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出行使后续受保人权益之书面申请。若以下条件成立，后续受保人即成为新受保人：(i) 本公司的记录上的最近期受保人的死亡证明；(ii) 后续受保人的可保情况之满意的证明；(iii) 保单持有人对后续受保人拥有足够可保权益*；(iv) 缴付由首个未付保费的到期日起之所有逾期保费及利息（如有）；以及(v) 本公司不时厘定的其他要求。本公司保留权利不使更改受保人⁶之事生效，由本公司绝对酌情决定。本公司将签发一份保单批注及修订的保单附表以使更改受保人⁶生效。如本公司的记录上有后续受保人，则在受保人身故后，保费仍须缴付。

* 一般可接受具有足够“可保权益”的关系包括配偶、受保年龄⁴18岁以下的子女及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受保年龄⁴18岁以下的孙儿/外孙儿及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惟需提供相关文件和证明以确立可保权益）。

6. 本公司将视乎包括 (i) 新受保人的可保情况之满意的证明；(ii) 新受保人须符合本公司当时对年龄的要求；(iii) 保单持有人是否对新受保人拥有足够可保权益*，以及 (iv) 本公司不时厘定的其他要求，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更改受保人的申请。本公司将签发一份保单批注及修订的保单附表以使受保人的更改生效。因应受保人的更改，已缴总保费¹¹、保单日期、保费供款终止日、保单货币¹⁰、保单金额¹³、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身故保障、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及债项（如有）会维持不变。更改受保人或会影响附加保障，请参阅附加保障条款。任何本公司的记录上之后续受保人⁵、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收益人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的指定百分比将因应更改受保人自动被撤销。

* 一般可接受具有足够“可保权益”的关系包括配偶、受保年龄⁴18岁以下的子女及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受保年龄⁴18岁以下的孙儿/外孙儿及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惟需提供相关文件和证明以确立可保权益）。

7.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间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本公司将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相等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乘以附加保障索偿获核准当日之(a)保证现金价值加上(b)特别红利（如有）及(c)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任何债项将会在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时扣除。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只会于保单生效期间支付一次。除非保单持有人在保单内指定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有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方会被视为可受益于此附加保障。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于受指定时的年龄必须为十八岁或以上。在保单生效期间，保单持有人可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以书面通知本公司从而指定或更改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及/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应为10%至100%之间的整数百分比及须符合本公司不时厘定的要求。

只有在本公司接受及记录后，更改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及/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方告生效。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只会在指派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后方被支付。倘若 (i) 有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有根据类似法律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涵盖保单的持久授权书；及/或 (ii) 保单持有人并非受保人；及/或 (iii) 保单已被转让，则此附加保障只会在得到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受权人（适用于(i)）；及/或保单持有人（适用于(ii)）；及/或受让人（适用于(iii)）（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同意下赔偿于指定之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倘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与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持有人、受保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受益人或受让人）之间有争议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中有争议，本公司保留权利暂不付

款直至该争议得到解决为止。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相等于100%，当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赔偿，保单（包括基本计划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将终止，而本公司获解除所有进一步责任。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少于100%，当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赔偿，保单之下的已缴总保费¹¹、保单金额¹³、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及其后保费（如有）将按比例调整及减少，身故保障亦将作出相应的调整。本公司将会签发修订的保单附表予保单持有人。

8. 于保单生效期间及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之前，当受保人遭受以下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时，本公司将支付个人意外保障，其相等于截至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之日期¹²时止的基本计划已缴总保费¹¹之适用百分比，扣除任何债项：

- (i) 意外身故；
- (ii) 完全永久伤残；或
- (iii) 连续住院25日或以上。

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	已缴总保费 ¹¹ 之适用百分比	每名受保人之最高赔偿金额
意外身故	10%	美元 2,000,000 / 人民币 12,800,000
完全永久伤残	10%	
连续住院25日或以上	5%	美元 50,000 / 人民币 320,000

个人意外保障将于 (i) 此附加保障赔偿被支付后；(ii) 基本计划之保单失效、终止、到期、变成无效、退保¹⁵或取消的当日；或 (iii) 此附加保障的保障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自动终止。即使受保人遭受一次以上因意外引致以上表所列的指定事件，本公司亦只会支付此附加保障一次。为免生疑问，就本公司指定保险计划下所签发之所有保单，每名受保人在意外身故、完全永久伤残及连续住院25日或以上的最高赔偿额分别载于以上表所列。

若受保人意外身故，本公司将支付此附加保障予尚存之受益人，并且仅在根据保单条款下支付身故保障才会支付。此附加保障乃保单之下须付的任何身故保障以外所支付的一笔过赔偿。若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其他指定事件（意外身故除外），本公司将向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遗产继承人一笔过支付此附加保障。

9. 如果在支付受益人的特定人生事件一笔过派发金额后，身故保障仍有余额，我们将继续以每月分期方式在所选择的派付年期期间派发身故保障，直至所有身故保障金额已被支付为止。如受益人于受保人身故当日之年龄已超过保单持有人所指定的年龄，我们将不会支付特定人生事件一笔过派发金额。若受保人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且选择了身故保障支付选项 (iv)，则身故保障支付选项 (iv) 将会被自动撤销，而身故保障将以一笔过的方式支付。只有于仅指定了一位受益人时才会提供此身故保障支付选项 (iv)。本公司将拥有绝对酌情权停止提供身故保障支付选项。如你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则已选择之身故保障支付选项将会被撤销，分拆保单的预设支付选项将设定为以一笔过形式派发。

10. 保证受保受限于全期总保费金额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计），不论任何受保年龄⁴之受保人都受限于同一上限。总保费金额指本计划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寿保险计划的总保费金额。有关核保要求，请向恒生银行分行职员查询。本计划不时受我们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及/或地址规定限制。本公司保留权利根据受保人及/或保单持有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11. 已缴总保费指所有到期及已缴的基本计划保费总额。
12. 因意外引致的指定事件之日期指受保人意外身故当日，或受保人经注册医生证明为完全永久伤残当日，或受保人连续住院第25日当日（按适用情况而定）。
13. 保单金额用于厘定保单须缴付的保费、保单基本计划可收取的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保单金额并不代表应付身故保障金额或你保单的现金价值。
14. 现金价值总额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并扣除债项（如有），加上特别红利（如有）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的金额。
15. 倘保单持有人于冷静期届满及保单生效后任何时候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额或会少于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缴费之总额，详情请参阅本计划之计划书摘要。倘若于保单年期内退保，保单持有人可收取处理退保当日所计算之净现金价值¹⁷（如有）加上特别红利（如有）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在部分退保时，保单下的基本计划之保单金额¹³及已缴总保费¹¹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及身故保障的计算也会作出相应的调整。
16. 若你以外币作保费缴付方式投保，所有应缴保费及保单利益均以该外币记录。外币及港元的双向兑换均会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所以作投保决定前，你须考虑汇率风险。若以港元缴交保费或收取保单利益，恒生保险会将有关款项于处理你之应缴保费或结算你保单利益当日，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由港元兑换为该外币或由该外币兑换为港元。当时适用的兑换率由本公司厘定并会不时变动。外币汇率可升可跌。若以港元缴交保费，若外币兑港元升值，保单的往后应缴保费，以港元计算，会较投保时缴交的首年保费为高。若你以港元收取保单利益，并于保单利益结算及支付时，若外币兑港元大幅贬值，你可能会损失大部分的保单利益。
17. 净现金价值指在任何时间，一笔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扣除债项（如有）后的金额。

产品风险

信贷风险

本计划的保单利益须承受恒生保险的信贷风险。你所缴交之保费将会成为恒生保险资产之一部分，而恒生保险之人寿保险计划涉及恒生保险向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收益人支付之保单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保障、退保¹⁵利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及个人意外保障⁸等。你须承担恒生保险之信贷风险（即恒生保险可能因财政困难而未能履行保单中约定之义务（包括支付保单利益）之风险）。

厘定非保证利益之风险

计算在保单终止时之特别红利的分配均没有保证及由恒生保险不时订定的。能否获得派发特别红利及所派发的数额多少，取决于相关之分红保单的资产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财政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纪录、续保率、营运开支及长远未来业绩展望（包括经济及非经济因素）等。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各种市场风险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利率风险**—因利息收益和资产价值会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变化影响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 **股票风险**—因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价格及波动性的变化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值得注意的是，投资于私募股权比投资于一般股票可能涉及更高水平的波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信贷风险**—因债务证券发行人或对方违约或其信贷质素的变化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 **货币风险**—因投资在非保单货币¹⁶的资产价值会受汇率变化而受影响的风险。
- **赔偿因素**—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其表现。
- **续保因素**—实际退保¹⁵率（全部或部分退保¹⁵）及保单失效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开支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这些开支可能包括与此组保单有关的直接开支，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这亦可能包括间接开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一般经营成本。

延迟或欠缴到期保费所导致之风险

你应缴付整个缴款期内到期的保费。任何延误或欠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失效，届时所获得之金额（如有）可能远低于阁下已缴付之金额。

退保¹⁵所导致之风险

若你于冷静期届满后任何时间退保¹⁵，退保¹⁵可得之金额或会较已缴总保费¹¹为少，预期退保¹⁵可得之金额可参考计划书摘要。一切有关退保¹⁵详情概以相关保单条款为准。

部分退保¹⁵所导致之风险

你可于冷静期后随时申请部分退保¹⁵。如保单持有人提取部分退保¹⁵金额后，保单内之已缴总保费¹¹及保单金额¹³将相应递减，此举继而减低该保单之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及身故保障。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乃为长期持有所设。若你因突发事故需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申请定期提取选项²、保单贷款或完全或部分退保¹⁵，惟此举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年期提早被终止，而你所获得之金额（如有）可能远低于已缴付之保费。

通胀风险

未来的生活费或会因通胀而比现时的生活费为高，本计划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你未来的需求。即使恒生保险已履行所有有关合约条款及责任，你由此保单获发之金额在通胀调整后的实际水平可能相对下降。

保单货币¹⁶风险

如你选择非本地货币结算的保单，你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于兑换货币时你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及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可能会比缴交首次保费的金额为高。

如你以港元以外的保单货币¹⁶投保**爱与承（尊尚）**，你可选择保单货币¹⁶或港元缴交保费及收取保单利益，惟本公司就订立有关结算货币拥有最终决定权。

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其兑换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由于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且须受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在相关时间内的人民币货币转换须受供应量所限及“恒生保险”亦可能没有足够的人民币供应。

保单持有人于投保此计划前已考虑上述汇率风险因素、兑换安排及可能导致之损失。

其他风险

如保单持有人申请部分退保¹⁵、行使定期提取选项²、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或当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后，保单未来之身故保障及现金价值将会减少。

保单终止

恒生保险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保单：

- 如你未能于30日的宽限期内缴付全数已到期保费（自动保费贷款足以支付有关未付保费除外）；
- 保单贷款连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
- 若恒生保险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保单或与你的关系会使恒生保险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恒生保险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

恒生保险亦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你的保单。有关以上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重要提示

冷静期

爱与承（尊尚）乃具有储蓄成份的人寿保险计划及并不等同于或类似任何形式的银行存款。部分保费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如阁下不满意你的保单，你有权在冷静期内（即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取消你的保单，及取回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徵费（如属投资相连或非投资相连的整付/趸缴保费之保单，阁下可获退还经扣除任何市值调整金额后的已缴保费，而市值调整之计算基准包括整付保费派息率、新资金派息率、保证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适用））。不论将否提供原因，阁下须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递交退保¹⁵申请，该申请表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冷静期内邮寄至恒生保险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之办事处或递交至任何恒生银行分行（港铁站办事处除外）^a。

注：

* 若限期的最后一天并非工作天，则该限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内。

^a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宽限期

本计划会给予30日的缴付保费宽限期。宽限期完结时如有任何未缴保费，则可能会导致你的保单被终止。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根据保单条款的最近一次的保单复效生效日或根据保单条款的最近一次的更改受保人⁶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清醒或错乱，本公司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保单持有人就保单已缴付的保费，扣除任何债项及本公司根据保单条款就保单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人寿保险索偿程序

若阁下需申请索偿，可透过以下任何一个方法索取索偿申请表：

1. 于恒生银行网站表格中心下载，网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forms/>；
或
2. 向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索取；或
3. 致电索偿服务热线 (852)2288 6992。

请于指定期内填妥索偿申请表后，连同所需证明，邮寄至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18楼恒生保险人寿保险赔偿部或到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提交。恒生保险索偿服务小组将会处理你的索偿申请（索偿人或需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及支付赔偿。

你必须于指定限期内向我们提出索偿，否则你的索偿申请将可能不被考虑。

保单贷款

你可于保单生效期内就**爱与承（尊尚）**申请保单贷款，恒生保险可就保单贷款收取贷款利息并将不时通知你有关保单贷款之息率。任何保单贷款及累计贷款利息可减少保单的现金价值、身故保障及其他保障之应付金额。于任何时间，如保单贷款连累计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恒生保险有权让你的保单失效。保单贷款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被终止，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厘定红利、投资政策及策略之理念

有关厘定红利、投资政策及策略之理念详情，请参阅随附于本产品册子的分红保单说明。若阁下希望取得后续更新的红利、投资政策及策略、及本计划之过往红利派发实现率的资料，请浏览恒生银行的网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佣金披露条款

恒生保险会向恒生银行就销售此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恒生银行目前所采用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著重销售金额。

解决争议

- 恒生银行为恒生保险之授权保险代理机构，而有关产品乃恒生保险非恒生银行的产品；及
- 如阁下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恒生银行产生合资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恒生银行将与阁下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请阁下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

“爱与承”人寿保险计划（尊尚）由恒生保险承保，而恒生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本计划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恒生银行销售。

客户查询 2198 7838

[hangseng.com](https://www.hangseng.com)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就阁下及阁下之保单，恒生保险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某些责任，并受汇丰集团之规定所约束，而恒生保险可不时就该等责任及规定要求阁下同意及提供相关资料。

如阁下未有向恒生保险给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资料或如阁下为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在保单条款列出之后果。该等后果包括恒生保险可：

- 作出所需行动让恒生保险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该等责任及规定；
- 未能向阁下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阁下或阁下之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阁下之保单。

若恒生保险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项及/或终止保单，阁下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阁下有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阁下已缴保费之总额。恒生保险建议阁下就阁下税务责任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分红保单说明

恒生保险签发之分红保单为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之人寿保险合同。保证利益包括：1) 保证身故保障及；2) 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红利能否派发及其金额多少乃由恒生保险自行厘定。保单红利（如有）包括以下形式：

特别红利为一次性红利，于受保人身故（除非本公司的纪录中有后续受保人⁵，而有关人士根据保单条款成为新受保人）或保单终止时宣派（例如退保¹⁵等，因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除外）。特别红利的金额会视乎其宣派前整段时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将于派发时才能确定。

特别红利亦可于行行使定期提取选项²、部分退保¹⁵或支付任何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⁷时部分宣派。特别红利的金额会视乎其宣派前整段时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将于派发时才能确定。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保单的主要特点在于保单持有人除了可获派保证利益外，亦可于相关之分红保单表现于基本水平时，获取额外的红利。相关之分红保单表现越佳，派发之特别红利越多；反之，派送之特别红利亦会减少。

红利的理念

保单持有人透过特别红利分享人寿保险公司在营运过程中的财务表现。特别红利能否派发及其金额多少取决于相关分红保单资产及外汇对冲工具（如有）的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续保、营运开支及长期表现之展望（包括经济及非经济因素）。我们会把管理模式相似之保单的表现汇集起来，以厘定派发特别红利的数额。有关主要风险因素之详情，请参阅产品册子上的“产品风险—厘定非保证利益之风险”。

恒生保险会就派发给保单持有人的特别红利水平定期进行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恒生保险将考虑透过调整特别红利分配，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或分担其差异。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实际派发之金额将会增加；反之，实际派发之金额将会减少。

在考虑调整特别红利分配的时候，恒生保险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恒生保险只会因应某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时，才会对特别红利作出调整。

为确保分红保险产品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广泛公平性，恒生保险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的经验，务求每组保单持有人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合理回报。恒生保险亦已成立一个专责委员会负责检讨保单持有人利益之公平性，并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及红利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投资策略

以下为恒生保险投资策略之主要目标：

- i. 确保我们可兑现所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非保证红利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机制约束。

分红保单（美元为保单货币¹⁶）

分红保单的资产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机制慎重地管理及监察。而资产主要由政府及信贷质素良好并具有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所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而组成，当中亦可能包括证券化信贷、基础建设债务及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资产以提高回报。我们亦以审慎的策略利用增长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房地产、对冲基金、私募股权、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及大宗商品等以提供长远投资增长的回报。在符合我们的投资政策前提下，我们亦会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风险及投资组合。

我们的资产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环球地域市场（主要为美国、欧洲及亚洲包括香港）及行业。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以港元及美元为主以配合相关保单之货币，而增长资产则分散投资于不同货币。

分红保单（人民币为保单货币¹⁶）

分红保单的资产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机制慎重地管理及监察。而资产由固定收益资产（包括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之境内债券及人民币离岸市场之离岸债券（CNH）），当中亦可能包括证券化信贷、基础建设债务及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资产以提高回报。我们亦以审慎的策略利用增长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房地产、对冲基金、私募股权、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及大宗商品等以提供长远投资增长的回报。在符合我们的投资政策前提下，我们亦会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风险及投资组合。然而，人民币结算资产的投资乃受制于有关当局不时实施的相关法律、监管及指引。任何相关法律、监管及指引的转变或会使我们调整投资策略及对其投资表现造成影响。

我们的资产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环球地域市场（主要为美国、欧洲及亚洲包括香港）及行业。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以人民币为主以配合相关保单之货币，而增长资产则分散投资于不同货币。

目标资产配置

以下为在当前的长远目标策略下之资产配置：

资产种类	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资产	40% – 100%
增长资产	0% – 60%

实际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实际分配将考虑资产过去的投资表现、当时的市场状况和未来展望，以及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而定。由于增长资产之投资表现乃厘定非保证利益之重要因素，在一般情况及不受任何投资与营运之限制下，增长资产会被预期分配至较高比例（惟受限于上述之分配比例），以有效地达至非保证利益之计划水平。部分增长资产会被分配至私募股权。基于私募股权的非流动特性，实际资产分配可能存在分歧，我们可能会不时采取行动重新平衡。然而，资产组合的管理及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市场状况及未来展望而作出调整。我们会通知保单持有人相关之调整。

积存息率

保单持有人可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锁定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以积存生息。

保单持有人可以透过书面方式向恒生保险提交申请更改预设之身故保障支付选项。如选择每月分期支付方式，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余额会按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额派发予受益人。累积的利息将在最后一期款项中支付给受益人。

积存息率并非保证，并将会在恒生保险的酌情权下不时厘定。恒生保险将参考投资组合内固定收益资产的回报率、当时的市场情况、固定收益资产回报率的展望，提供积存服务的成本，与外汇对冲相关的成本（如适用），以及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检讨此等积存息率。

恒生保险会不时检讨及调整厘定红利及积存息率之政策。有关后续更新之资料，请参阅<https://www.hangseng.com/zh-hk/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你亦可透过以上网站了解过往之红利派发实现率以作参考。然而，恒生保险过往或现时之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导。

投资词汇

为帮助你理解我们的投资策略，以下详细介绍几个资产类别：

- 证券化信贷：指由各类契约性债务（例如住宅抵押贷款、商业抵押贷款）组成的证券组合。所投资的证券通常具有投资信用评级。
- 基础建设债务：一种用于支持基础建设项目及/或资产的固定收益债务投资。
- 私募股权：一种多元化的股权投资组合，投资对象为不向公众发行股票的私人公司。
-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一种多元化的股权投资组合，投资对象为拥有并经营可产生收益的房地产的公司。
- 大宗商品：一篮子具有各种经济价值的实体资产，例如原油、玉米和黄金。

本产品册子由恒生保险刊发，并只载述此计划的概括总览介绍，以供参考之用。在阅读本产品册子时，请参阅相关的产品单张、分红保单说明和计划书摘要，并参阅保单条款中的详细条款和细则以及收费详情。

有关计划之详尽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概以有关保单条款为准。如欲了解计划详情及保单条款，请向恒生银行分行查询。恒生保险会因应要求提供保单条款样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duct brochure regarding the Plan, please contact any Hang Seng Bank branch staff or call Hang Seng Insurance Hotline 2198 7838.

“爱与承”人寿保险计划（尊尚）

**恒生保险有限公司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全资附属机构
香港旺角亚皆老街113号恒生113 28楼**

恒生保险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恒生银行为恒生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爱与承”人寿保险计划（尊尚）由恒生保险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恒生银行销售。如阁下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恒生银行产生合资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恒生银行将与阁下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请阁下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

恒生保险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你的保单。

2025年11月